

中国法制史复习笔记（十）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95_E5_c36_50662.htm 中国法制史复习笔记

（十）一、清末司法体制的变化（一）司法体制的变革与四级三审制对旧的诉讼体制和审判制度的改革,流于形式：1．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刑政事务；改大理寺为大理院，为全国最高审判机关；实行审检合署。2．实行四级三审制。确立一系列近代意义上的诉讼制度，实行四级三审制，制定了刑事案件公诉制度.证据.保释制度；审判制度社会实行公开.回避等制度。初步规定了法官及检察官考试任用制度；改良监狱及狱政管理制度。（二）领事裁判权与审判和会审公廨1．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即“治外法权”，凡在中国享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其在中国的侨民不受中国法律管辖，只由该国的领事或设在中国的司法机构依其本国法律裁判。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及税则》（1834年7月22日，香港）；《虎门条约》；其他条的扩充（1）内容：A中国人与享有领事裁判权国家的侨民间的诉讼：依被告原则；B享有领事裁判权国家的侨民之间的诉讼：由所属国审理；C不同国家的侨民之间的诉讼：适用被告主义原则；D享有领事裁判权国家的侨民与非享有领事裁判权国家的侨民之间的争讼：前者是被告则适用于被告主义原则，后者是被告，则由中国法院管辖。（2）审理机构：A一审由在华领事法院或法庭审理；B：二审上诉案件由各国建立的上 诉法院审理；C：终审案件由本国最高审判机关受理。（3）后果：破坏了中国的司法主权2．观审制度强行干预中国审判的制度：即外国人是被

告的案件，其所属国领事官员也有权前往观审，如认为审判判决有不妥之处，可以提出新证据等。注意：这种制度是原有领事裁判权扩充。

3. 会审公廨。1864年清廷与英、美、法三国驻上海领事协议在租界内设立的特殊审判机关。A凡涉及外国人案件，必须有领事官员参加会审；B凡中国人内与外国人诉公案，由本国领事裁判或陪审，甚至租界内纯属中国人之间的诉工也由外国领事审判并操纵判决。注意：这是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的扩充和延伸。

四、民国时期的宪法（一）《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国历史上最初的资产阶级宪法性文件；具有中华民国临时宪法的性质，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代表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具有革命性、民主性

1. 内容、特点及意义：（1）辛亥革命的产物，以孙中山的民权主义学说为指导思想，使民权主义所确立的政治方案和原则通过法律的形式进一步具体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